

平罗县公安局综合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平罗县公安局	平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政府部门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-①号牌（含临时）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临时牌照	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物价部门执行文件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、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1.自2020年1月1日起，摩托车（包括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）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； 2.执收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
2	平罗县公安局	平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政府部门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-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	号牌工本费中已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。单独补发号牌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1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物价部门执行文件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、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1.执收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
3	平罗县公安局	平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政府部门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-③号牌架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号牌架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专用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，每只5元（含号牌安装费）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其同类产品每只10元（含号牌安装费）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物价部门执行文件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、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	1.执收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
4	平罗县公安局	平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政府部门	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	行政事业性收费	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工本费	1.登记证：每证10元； 2.行驶证：每本10元；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物价部门执行文件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1.自2017年7月1日起，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； 2.执收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
5	平罗县公安局	平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	政府部门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工本费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，每本10元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物价部门执行文件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1.自2017年7月1日起，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由每本15元降为每本10元； 2.执收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